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顾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衍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 1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第 3、4、5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分别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田怡、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在"选举票数"项下填列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议案 3.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议案 4.00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议案 5.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顾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衍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第 1、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第 3、4、5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怡	李立传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tianyi@zhezhong.com	lilizhuan@zhezh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971,486.25	349,730,197.78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36,304.59	224,964,709.74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01,236.33	96,971,775.63	-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37,022.79	101,942,237.97	-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1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1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10.45%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5,448,229.54	4,982,569,173.20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3,378,075.80	2,403,372,728.97	5.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188,046,710	0	质押	95,00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2,070,000	0		
顾瑞兴	境内自然人	4.08%	18,000,000	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3.96%	17,490,000	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4%	4,600,000	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3%	4,527,310	3,395,482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86%	3,800,000	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74%	3,270,000	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2%	3,1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晶半导体 80,000 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晶半导体权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审计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体现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上述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5,000 万元至不超过 40,000 万元,公司拟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可使用,授信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

六、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仁军先生、蒋陆峰先生、马瑜骅先生、马家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峰先生、孙衍忠先生、吴颖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梅红女士、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4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2、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 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5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最高成交价 21.6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14.9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76 万元(含交易费用 1.70 万元)。

4、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与受让人、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2,200 万股,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在海通证券的股份质押融资本息及缴纳相关税费。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

除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0,84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造成影响。

6、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上述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5,000 万元至不超过 40,000 万元,公司拟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可使用,授信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100%	49.60%	20,369	38,000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37%	51.64	2,000	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1、名　　称: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1 幢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00 万元

6、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电器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958,885,273.90	309,168,878.59	30,000,000.00	309,153,344.3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49,716,395.31	448,929,054.62	42,694,276.39	35,445,424.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168,007,434.39	509,676,435.98	70,000,000.00	509,589,435.98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58,330,998.41	711,577,565.72	80,444,255.91	72,067,855.06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名　　称: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广丰路 666 号

4、法定代表人:徐磊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25,339,714.88	10,253,473.91	0	10,253,473.91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5,086,240.97	8,003,321.35	1,361,563.28	1,364,31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贷款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81,832,980.59	26,931,238.28	0	26,931,238.28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4,901,742.31	7,518,980.05	-4,320,020.56	-4,320,020.56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主债权及其履行期限: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各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